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

172020022200

沪松府土[2020]222号

## 关于批准区规划资源局编报的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的通知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为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关于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17043.20平方米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松发改审[2020]3号文批准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松规划资源选预[2020]48号文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用地中所涉16117.6平方米国有土地，已经区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手续。

另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16199.50平方米，详见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（成果号：201617434269），由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新

建轨交 9 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，以 划拨 方式供地；其余属退让总面积：843.7 平方米，其中绿化用地 843.7 平方米。建设用地单位应予退让，不得占用，由松江区土地管理部门作国有土地管理。

本供地方案涉及到沪府土[2018]557 号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征收土地的权属及土地性质如下：松江区九亭镇原松沪村农民集体农用地[灌溉水田 925.6 平方米] 925.6 平方米；城市公地建设用地[工业用地 145.3 平方米、瞻仰景观 2819.1 平方米、公路用地 465.6 平方米]3430 平方米；余阿文建设用地[工业用地 5723.4 平方米] 5723.4 平方米；原县土地管理局建设用地[工业用地 3884 平方米、瞻仰景观 3080.2 平方米]6964.2 平方米。本供地方案范围详见附图。

请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

**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通知**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建管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九亭镇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区建设用地监管事务中心、区规划资源局九亭所（附图）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发